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接B9版）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机构持仓稳定集中，流通性一般；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30日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2013年3月5日）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2013年11月1日）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均有一定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至本报告书公告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亦有一定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独立董事建议重庆啤酒的股东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国金证券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1、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本次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其要约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收购条件的确定是合法的；同时收购人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其操作程序是合法的。

2、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机构持仓稳定集中，流通性一般；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亦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建议重庆啤酒的股东考虑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士伯基金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和嘉士伯香港合计持有重庆啤酒29.71%的股份（分别持有17.46%和12.2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嘉士伯香港最多持有重庆啤酒42.54%的股份（205,882,718股），嘉士伯基金会最多控制重庆啤酒60%的股份（290,382,718股）。控股股东地位进一步加强，嘉士伯香港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持有及买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持有1,695股重庆啤酒股份，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委托方向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600132	重庆啤酒	股票买入	2013年5月8日	11,300
600132	重庆啤酒	股票卖出	2013年7月23日	9,605

2、国金证券可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1）判断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主要法规

根据2008年6月3日证监会令第54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受聘担任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重庆啤酒总股本为483,971,198股，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重庆啤酒股票共计1,695股，占重庆啤酒总股本0.00035%，未达到或者超过5%。

（2）国金证券可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从2011年起，独立财务顾问建立起了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初步搭建完成了其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经纪业务等业务的信息隔离墙管理框架，明晰了各部门间的信息隔离、人员跨墙、利益冲突协调等管理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在人员隔离、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信息技术隔离、资金和账户隔离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信息隔离墙两侧的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之间对敏感信息进行交流前，要求履行跨墙审批程序；设置了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对敏感信息、墙上人员、跨墙人员等关键对象进行重点管理；通过合规管理平台对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研究咨询等业务产生的观察名单、限制名单进行有效管理；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和监控、证券研究报告的合规审核和信息隔离墙检测等工作，严格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内幕交易。

综上，国金证券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一、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庆啤酒发生过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庆啤酒发生过的交易情况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一类是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共同设立重庆嘉酿的交易。

（一）2011年至今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重庆啤酒的关联交易

1、委托加工生产协议

2011年8月，重庆啤酒与嘉士伯广东签署了《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嘉士伯广东委托重庆啤酒生产嘉士伯和乐堡啤酒产品，以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外加合理利润为定价方式。2011-2012年此类型交易的交易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3.49	0.31	14,261.32	4.53

2、许可协议

2012年3月，重庆啤酒与嘉士伯广东签署了《许可协议》，且嘉士伯广东随后向重庆啤酒发出了三封函件。上述文件书面授权重庆啤酒可以使用乐堡和嘉士伯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生产和包装部分规格的乐堡和特醇嘉士伯啤酒，并在重庆市、湖南省、四川省、柳州市及浙江省部分地区的部分渠道推广及销售其所生产的部分规格的乐堡和特醇嘉士伯啤酒产品。重庆啤酒按照净营业额*（*净营业额应以相关的啤酒厂出厂净价乘以重庆啤酒在该公历年售出的每一产品的实际数量计算得出*）的一定比例向嘉士伯广东支付许可费。2013年6月，重庆啤酒与嘉士伯广东又签署了有关《许可协议》的《修订协议》，调整了许可费的计算比例。

2012年度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许可费共计166.38万元。

3、经销框架协议

2013年8月，嘉士伯广东与重庆啤酒签署《经销框架协议》，约定重庆啤酒可从嘉士伯广东获得经销权以在柳州市、湖南省和浙江省部分地区的部分经销渠道销售特醇嘉士伯及乐堡的部分规格产品；《经销框架协议》进一步规定重庆啤酒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宁波大梁山有限公司、柳州山城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依《经销框架协议》直接向嘉士伯广东采购，并在《经销框架协议》约定的地区及经销渠道销售前述约定的特醇嘉士伯及乐堡产品。

4、包销协议

重庆嘉威为重庆嘉酿的参股公司，重庆嘉酿持有重庆嘉威33%股权。重庆啤酒和嘉士伯香港分别持有重庆嘉酿51.42%和48.58%股权。

2009年1月，重庆啤酒与重庆嘉威签订了《包销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重庆嘉威将仅生产山城牌商标系列啤酒，且应将其生产的全部啤酒交由重庆啤酒包销，包销价格按重庆啤酒在重庆九龙坡区和北部新区的啤酒企业同品种、同规格、同市场的出厂价计算。

2011-2012年期间，此类型交易的交易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68.05	10.12	34,015.23	10.80

除此之外，嘉士伯广东及其关联方还与重庆啤酒在销售原材料、人员派遣以及房屋租赁方面有少量关联交易。

（二）收购方与重庆啤酒共同设立重庆嘉酿的相关交易

2011年8月，重庆啤酒以持有的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85.75%股权增资至轻纺集团100%控股的重庆嘉酿，上述两公司的评估值为34,936.96万元，嘉士伯香港以等值于人民币20,383.39万元的外币认购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啤酒持有重庆嘉酿51.42%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重庆嘉酿30%股权，轻纺集团持有重庆嘉酿18.58%股权。

2012年11月，轻纺集团、重啤集团与嘉士伯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嘉酿8.58%股权和10%的股权（由重啤集团于2012年8月自轻纺集团受让取得）转让给嘉士伯香港。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嘉士伯香港持有的重庆嘉酿的股权增加到48.58%。

二、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股权增资方式取得了重庆嘉酿51.4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1年8月，重庆啤酒以持有的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85.75%股权增资至轻纺集团100%控股的重庆嘉酿，上述两公司的评估值为34,936.96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啤酒持有重庆嘉酿51.42%股权。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或者重大资产处置或投资行为。

三、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不存在第三方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

四、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情况

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股权增资方式取得了重庆嘉酿51.42%的股权。详见上文“二、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五、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会申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本项声明仅限于要约收购）；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关联董事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签字：

陈重	郭永清
曲凯	孙芳城
刘明朗	胡文军
邹宁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重	郭永清
曲凯	孙芳城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公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64号）；

二、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年报、2013年第三季度报；

五、《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七、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一号

联 系 人：邓祎

电　话：023-89139399

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上接B9版）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arlsberg Asia Pte Ltd
注册地址	新加坡
办公地点	238A Thomson Road #13-08/10 Novena Square Tower A Singapore 307684
注册资本	20,000,000新加坡元
登记证明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200103537W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6日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嘉士伯啤酒厂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士伯基金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和嘉士伯香港合计持有重庆啤酒29.71%的股份（分别为17.46%和12.25%），是重庆啤酒的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嘉士伯基金会
注册地址	丹麦
办公地点	H.C. Andersens Boulevard 35，1553 København V，Denmark
登记证明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60223513
设立日期	1876年
企业类型	基金会

嘉士伯基金会由啤酒制造者J. C. Jacobsen于1876年创建，创建嘉士伯基金会的最初目的是为嘉士伯实验室以及丹麦研究提供支持。在创建的同时，嘉士伯基金会转交给丹麦皇家科学暨文学院，嘉士伯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来自于丹麦皇家科学暨文学院成员。1888年J. C. Jacobsen去世后，嘉士伯基金会成为原嘉士伯啤酒厂的拥有者，同时也成为了全球第一家商业基金会。

1902年，J. C. Jacobsen之子Carl Jacobsen创建了新嘉士伯基金会，Carl Jacobsen对艺术兴趣浓厚，并将其啤酒厂的大笔收入投入艺术作品。Carl Jacobsen创建的新基金会主要用于支持丹麦艺术和艺术历史。在创建的同时，Carl Jacobsen将他的啤酒厂和新嘉士伯基金会并入嘉士伯基金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嘉士伯基金会拥有嘉士伯30.33%股权，其中拥有A类股份32,667,796股，占总股数比例为21.41%，B类股份13,596,176股，占总股数比例比8.91%。由于每一股A类股份拥有20票投票权，每一股B类股份拥有2票投票权，因此嘉士伯基金会拥有嘉士伯74.65%的表决权。

嘉士伯基金会内部由四个部门组成，部门A是嘉士伯实验室，部门B主要支持科学研究，部门C是位于丹麦Frederiksborg的国家历史博物馆，部门D是乐堡基金会。新嘉士伯基金会也是嘉士伯基金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主要运营新嘉士伯艺术博物馆，此外嘉士伯基金会持有嘉士伯30.33%股权和全资拥有6家房地产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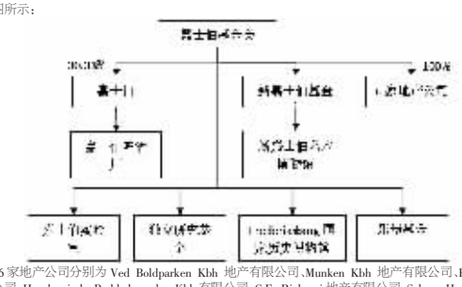

*注：6家地产公司分别为Ved Boldparken Kbh地产有限公司、Munken Kbh地产有限公司、Haraldborg Kbh.地产有限公司、Hoeghsminde Parkbebyggelse Kbh.有限公司、C.F. Richsvej地产有限公司、Soborg Huse Kbh.地产有限公司

（三）与收购人相关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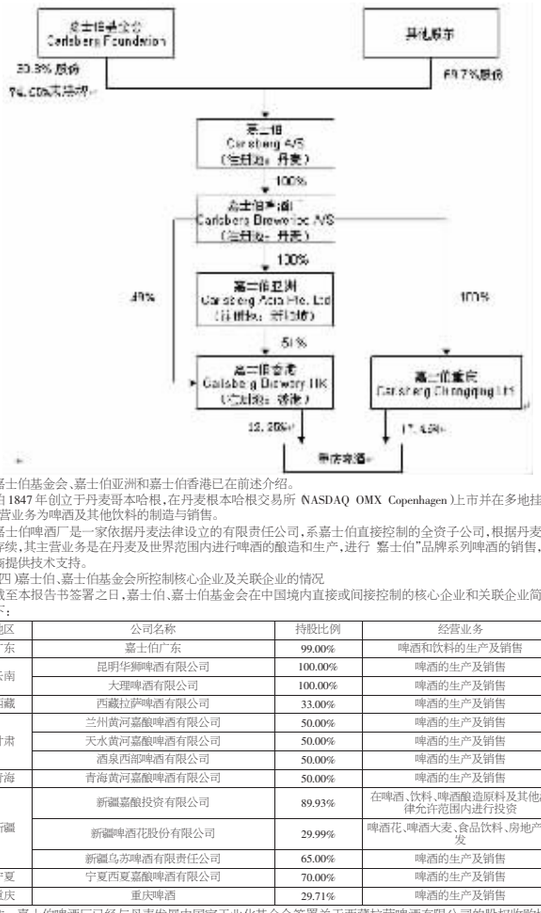

嘉士伯基金会、嘉士伯亚洲和嘉士伯香港已在前述介绍。

嘉士伯1847年创立于丹麦哥本哈根，在丹麦根本哈根交易所（NASDAQ OMX Copenhagen）上市并在多地挂牌交易，主营业务为啤酒及其他饮料的制造与销售。

嘉士伯啤酒厂是一家依据丹麦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嘉士伯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丹麦法律有效存续，其主营业务是在丹麦及世界范围内进行啤酒的酿造和生产，进行“嘉士伯”品牌系列啤酒的销售，并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

（四）嘉士伯、嘉士伯基金会所控制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士伯、嘉士伯基金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地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广东	嘉士伯广东	99.00%	啤酒和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云南	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10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大理啤酒有限公司	10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西藏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33.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甘肃	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5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5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酒泉西部啤酒有限公司	5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青海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5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新疆	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	89.93%	在啤酒、饮料、啤酒酿造原料及其他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9.99%	啤酒花、啤酒大麦、食品饮料、房地产开发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65.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宁夏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7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重庆	重庆啤酒	29.71%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注：嘉士伯啤酒厂已经与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签署关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如果该等协议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嘉士伯啤酒厂将持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另一方面，嘉士伯香港与重啤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嘉士伯香港将积极参与资产管理公司未来的股权转让挂牌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士伯、嘉士伯基金会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地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老挝	Lao Brewery Co. Ltd.	61%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俄罗斯	Baltika Breweries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英国	Carlsberg UK Ltd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丹麦	Carlsberg Denmark A/S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法国	Brasseries Kronenbourg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丹麦	嘉士伯啤酒厂	100%	投资控股
越南	Hue Brewery Ltd.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乌克兰	Slavutich Brewery	92%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瑞典	Carlsberg Sverige AB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嘉士伯香港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嘉士伯香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2011年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下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9,405	3,808,042	3,805,130
净资产	-1,275,504	66,990	216,780
资产负债率	134.67%	98.24%	94.3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总收入	50,657	53,355	35,343
净利润	-1,338,746	-140,416	-101,024
净资产收益率	-	-209.61%	-46.66%

注1：根据2013年10月31日汇率情况，1HKD=0.7923元

注2：2012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联营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嘉士伯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嘉士伯基金会为慈善性质机构，根据丹麦相关规定，嘉士伯基金会无需编制合并报表，因此嘉士伯基金会财务报表无法真实反映实际控制人的真实财务状况。考虑到嘉士伯为嘉士伯基金会旗下唯一经营盈利性质业务的公司，一切啤酒类业务均由其及其旗下子公司进行，因此披露嘉士伯的财务信息更能反映实际控制人的真实财务状况。

嘉士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2012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下表：

单位：百万DKK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965	147,714	144,25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0,261	65,866	64,248
资产负债率	52.15%	51.51%	51.7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营业总收入	67,201	63,561	60,05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07	5,149	5,351
净资产收益率	7.98%	7.82%	8.33%

注1：根据2013年9月27日汇率情况，1DKK=1.1064元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嘉士伯香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嘉士伯香港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嘉士伯香港董事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王克勤（Wong Hak Kun）	董事	中国	香港
Roy Enzo Bagattini	董事	意大利	香港
Graham James Fewkes	董事	英国	英国
Roland Arthur Lawrence	董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Daniel Lars Mikael Sjogren	董事	瑞典	瑞典
Olivier Jean-Jacques Rene Maitre	董事	法国	法国
Peter Steenberg	董事	丹麦	丹麦
Ulrik Andersen	董事	丹麦	丹麦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嘉士伯基金会、嘉士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嘉士伯基金会主要决策机构为董事会，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共有来自丹麦皇家科学院的5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Flemming Besenbacher	董事会主席	丹麦	丹麦
Lars Stemmerik	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Per Christian Ørhgaard	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Søren-Peter Olesen	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Nina smith	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嘉士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Jørgen Buhl Rasmussen	执行总裁	丹麦	丹麦
Jørn Peter Jensen	副执行总裁及首席财务官	丹麦	丹麦
Flemming Besenbacher	董事会主席/嘉士伯基金会董事会主席	丹麦	丹麦
Jess Søderberg	董事会副主席	丹麦	丹麦
Cornelius Job van der Graaf	董事会成员	荷兰	荷兰
Lars Stemmerik	董事会成员/嘉士伯基金会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Richard Burrows	董事会成员	爱尔兰	爱尔兰
Donna Marie Cordner	董事会成员	美国	美国
Per Christian Ørhgaard	董事会成员/嘉士伯基金会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Søren-Peter Olesen	董事会成员/嘉士伯基金会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Nina Smith	董事会成员/嘉士伯基金会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Elisabeth Fleuriot	董事会成员	法国	法国
Hans Scott Andersen	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Bent Ole Petersen	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Thomas Knudsen	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Peter Petersen	董事会成员	丹麦	丹麦

（四）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持股方式	嘉士伯控制股权比例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间接持股	29.99%
Slavutich Brewery	乌克兰	间接持股	92%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Selangor Darul Ehsan	马来西亚	间接持股	51%
The Lion Brewery Ceylon，Biyagama	斯里兰卡	间接持股	25%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境内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境内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方式	嘉士伯控制股权比例
Carlsberg Insurance A/S	丹麦	间接持股	100%

注：Carlsberg Insurance A/S为嘉士伯内部保险公司，仅为嘉士伯提供服务

第四章　重庆啤酒基本情况分析

一、重庆啤酒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Brewery Co.Ltd
注册资本（万元）	48,397.1198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克勤
行业种类	A股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重庆啤酒
A股股票代码	600132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一号
邮政编码	401123
电话号码	023-89139399
传真号码	023-89139393
公司网址	600132@chongqingbeer.com

截至2013年9月30日，重庆啤酒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94,240	20.00	流通A股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84,500,000	17.46	流通A股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59,294,582	12.25	流通A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5,464,104	1.13	流通A股
葛淑贤	2,003,100	0.41	流通A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2,000,000	0.41	流通A股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911,592	0.40	流通A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4,342	0.33	流通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574,500	0.33	流通A股
陈芙蓉	1,500,000	0.31	流通A股
合计	256,656,460	53.03	

重庆啤酒主要从事啤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山城啤酒、重庆啤酒、大梁山啤酒、国人啤酒、九华山啤酒等。

二、重庆啤酒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重庆啤酒2010-2012年审计报告及2013年1-9月份财务报表，重庆啤酒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480,763.34	465,791.00	358,433.49	355,299.51
负债总计	290,230.24	280,387.14	210,406.45	205,655.62
股东权益	190,533.10	185,403.86	148,027.04	149,643.89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9,491.41	148,538.99	142,314.72	142,206.50

注：2013年重庆啤酒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83,806.84	314,926.88	269,494.50	237,529.07
利润总额	25,502.00	19,001.80	20,062.59	40,406.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3.30	15,903.69	15,361.47	36,191.07

注：2013年重庆啤酒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6.38	16,632.76	35,646.90	33,44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40	-7,224.90	-6,148.76	-35,62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50	2,725.39	-21,889.76	-12,07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323.48	12,133.24	7,608.39	-14,247.19

注：2013年重庆啤酒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毛利率（%）	43.25	43.80	44.07
销售净利率（%）	3.91	5.65	15.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0.98	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00	0.3200	0.7500

从上表可知，重庆啤酒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2012年，公司完成对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的整合，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啤酒主业，强化在核心市场的领导地位和盈利能力，有效巩固和扩展公司西部啤酒市场，对未来长时期内公司实质性的价值增值具有战略意义。

2、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76	0.76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67	54.17	80.91
存货周转率	1.58	1.65	1.61

从上表可知，重庆啤酒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整体水平，经营效率较高，具有良好的营运能力。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20	58.70	57.88
流动比率（倍）	0.67	0.69	0.69
速动比率（倍）	0.21	0.22	0.24
息税前利润（万元）	27,751.73	25,822.93	45,061.88

从上表可知，重庆啤酒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2012年息税前利润增加，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风险。

第五章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一、对本次要约价格合规性的分析

2013年3月5日，收购人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确定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鉴于：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2、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5.87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20元/股，高于上述价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对重庆啤酒股票的要约价格的定价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3年3月5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2013年11月1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与有关期间的比较如下：

①要约收购价格20元/股，较2013年3月5日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5.87元/股溢价26.02%；

②要约收购价格20元/股，较2013年3月5日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的最高价16.59元/股溢价20.55%；较2013年3月5日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的最低价15.22元/股溢价31.41%；

③要约收购价格20元/股，较2013年11月1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6.87元/股溢价18.55%；

④要约收购价格20元/股，较2013年11月1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的最高价17.29元/股溢价15.67%；较2013年11月1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的最低价16.15元/股溢价23.84%。

三、